

(第二部份)

	頁 次
壹、術科應檢須知(發應檢人、監評人員、檢定單位)	1~2
貳、第一站 汽油引擎檢修試題.....	3~4
參、第二站 柴油引擎檢修試題.....	5~6
肆、第三站 汽車底盤檢修試題.....	7~8
伍、第四站 汽車電系檢修試題.....	9~10
陸、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試題.....	11~12
柒、第六站 引擎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試題.....	13~14
捌、第七站 底盤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試題.....	15~16
玖、第八站 電系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試題.....	17~18
拾、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19

壹、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術科應檢須知

(發檢定單位、應檢人、監評人員)

一、應檢人應依照規定時間、地點報到，逾期未到，則以棄權論，取消檢定資格。

二、應檢站別、試題、配分及測試時間：

站別	試題	配分	測試時間
第一站	汽油引擎檢修	13	20 分鐘
第二站	柴油引擎檢修	13	20 分鐘
第三站	汽車底盤檢修	13	20 分鐘
第四站	汽車電系檢修	13	20 分鐘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12	20 分鐘
第六站	引擎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	12	20 分鐘
第七站	底盤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	12	20 分鐘
第八站	電系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	12	20 分鐘
合計		100	160 分鐘

註記：本試題應檢測試時間含應檢人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故障設置、應檢人答案填寫、應檢設備恢復及應檢人各站輪動時間共計需 260 分鐘。

三、及格標準：

(一) 各站之工作技能每一單項配分以二分法評分（即得滿分或零分）。

(二) 各站之工作安全與態度應依評分表項目規定評分。如有扣分，則應將其事實記錄於該項「備註」欄內，以備事後查閱。

(三) 檢定結果總分在 70 分（含）以上者評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評不及格，但各站評分表內有缺考、棄考或零分之任一記錄者，即使總分達 70 分亦評為不及格。

四、應檢人除應攜帶所規定自備之物品外，其他檢定用之工具、設備、器材等，均由術科承辦單位提供（三用電錶可自備）。

五、各站試題構件拆卸時得使用氣動工具，唯構件安裝時不得使用。

六、應檢人對工具、儀器、設備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視情節輕重由監評人員會同評審長評估照價賠償或取消其檢定資格。

七、應檢人應遵守工廠安全規則，並隨時注意本身工作安全，如違反重大安全規定者，經監評人員記錄具體事實，得取消其檢定資格。

八、應檢人應保持工作區及工具、設備器材等之清潔與完整性，如有重大違規者，經監評人員記錄事實，該站得不予評分。

貳、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第一站 汽油引擎檢修 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應檢工作崗位編號任抽一題應考)

一、 題目：汽油引擎檢修

二、 說明：

- (一) 應檢人檢定時之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2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填寫（限已完成之檢修項目內容）答案紙及資料查閱時間 5 分鐘。
- (二) 使用提供之儀器、工具及修護手冊，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查指定之汽油噴射引擎是否正常。
- (三) 檢測結果如有不正常，請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修至正常或依廠家規範調整。
- (四) 為保護檢定場所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以上，否則在作業程序酌予扣分。
- (五)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得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
- (六) 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項目填寫於答案紙上。
- (七)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 (八) 提供儀器(含專用診斷測試器)、使用說明書、修護手冊及電路圖。
- (九) 應檢人可要求指導專用診斷測試器之使用，但時間不予扣除。

三、 評審要點：

- (一) 操作測試時間：2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 技能標準：
 1.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手工具、測試儀器。
 2.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修護手冊。
 3.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
 4.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

5. 能正確填寫故障檢修項目。
6. 能正確完成工作並確認故障(碼)被排除。

(三) 作業程序、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 更換錯誤零件，每次扣本題總分 1 分。
2. 必須維持整潔狀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3. 工具、儀器使用後必須歸定位，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4. 禁止任何危險動作及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5.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該本題總分 1~5 分。
6. 必須使用方向盤護套、葉子板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參、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第二站 柴油引擎檢修 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應檢工作崗位編號任抽一題應考)

一、題目：柴油引擎檢修

二、說明：

- (一) 應檢人檢定時之閱讀試題、發問、修護手冊查閱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2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填寫(限已完成之檢修項目內容)答案紙及資料查閱時間 5 分鐘。
- (二) 使用提供之儀器、工具及修護手冊，依手冊工作程序檢查指定柴油引擎是否正常。
- (三) 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請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 (四)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得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
- (五) 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項目填寫於答案紙上。
- (六) 提供儀器(含專用診斷測試器)、使用說明書、修護手冊及電路圖。
- (七)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 (八) 為保護檢定場所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鐘，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鐘以上，否則在作業程序酌予扣分。

三、評審要點：

- (一) 操作測試時間：2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 技能標準：
 1.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手工具、測試儀器。
 2.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修護手冊。
 3.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
 4.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
 5. 能正確填寫故障檢修項目。

6. 能正確完成工作並確認故障(碼)被排除。

(三) 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

1. 更換錯誤零件，每次扣本題總分 1 分。
2. 必須維持整潔狀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3. 工具、儀器使用後必須歸定位，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4. 禁止任何危險動作及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5.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該本題總分 1~5 分。
6. 必須使用方向盤護套、葉子板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肆、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三站 汽車底盤檢修 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應檢試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一、題目：檢修汽車底盤

二、說明：

- (一) 應檢人檢定時之閱讀試題、發問、修護手冊查閱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2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填寫(限已完成之檢修項目內容)答案紙及資料查閱時間 5 分鐘。
- (二) 使用提供之儀器、工具及修護手冊，依手冊工作程序檢查指定之汽車底盤各系統是否正常。
- (三) 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請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 (四)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 (五)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得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
- (六) 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項目填寫於答案紙上。
- (七) 提供儀器(含專用診斷測試器)、使用說明書、修護手冊及電路圖。
- (八) 應檢人可要求指導專用診斷測試器之使用，但時間不予扣除。
- (九)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試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 第一題：汽車防鎖死煞車系統檢修
 - 第二題：汽車前輪定位檢修
 - 第三題：汽車煞車系統檢修
 - 第四題：汽車動力轉向系統檢修
 - 第五題：汽車自動變速系統檢修

三、評審要點：

- (一) 操作測試時間：2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 技能標準：

1.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手工具。
2.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測試儀器、量具。
3.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修護手冊。
4.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
5.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
6. 能正確填寫故障檢修項目。
7. 能正確完成工作並確認故障(碼)被排除。

(三) 作業程序、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

1. 更換錯誤零件，每次扣本題總分 1 分。
2. 必須維持整潔狀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3. 工具、儀器使用後必須歸定位，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4. 禁止任何危險動作及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5.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需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該本題總分 1~5 分。
6. 必須使用方向盤護套、葉子板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伍、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第四站 汽車電系檢修 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應檢試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一、 題目：汽車電系檢修

二、 說明：

- (一) 應檢人檢定時之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2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填寫(限已完成之檢修項目內容)答案紙及資料查閱時間 5 分鐘。
- (二) 使用儀器、工具按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查指定之汽車電系是否正常。
- (三) 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請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 (四)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得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
- (五) 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項目填寫於答案紙上。
- (六) 提供儀器(含專用診斷測試器)、使用說明書、修護手冊及電路圖。
- (七) 應檢人可要求指導專用診斷測試器之使用，但時間不予扣除。
- (八)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 (九)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試題中任抽一題應考。

第一題：汽車起動及充電系統(限 IC 式發電機)檢修

第二題：汽車燈光系統檢修

第三題：汽車空調系統檢修

第四題：汽車雨刷系統檢修

第五題：汽車喇叭及儀錶系統檢修

第六題：汽車電動門鎖及車窗系統檢修

- (十一) 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三、 評審要點：

- (一) 操作測試時間：2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 技能標準：

1.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手工具。
2.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測試儀器、量具。
3.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修護手冊。
4.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
5.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
6. 能正確填寫故障檢修項目。
7. 能正確完成工作並確認故障(碼)被排除。

(三) 作業程序、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

1. 更換錯誤零件，每次扣本題總分 1 分。
2. 必須維持整潔狀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3. 工具、儀器使用後必須歸定位，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4. 禁止任何危險動作及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5.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需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該本題總分 1~5 分。
6. 必須使用方向盤護套、葉子板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陸、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應檢工作崗位編號任抽一題應考)

一、題目：全車各系統檢修

二、說明：

- (一) 應檢人檢定時之閱讀試題、發問、修護手冊查閱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2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填寫(限已完成之檢修項目內容)答案紙及資料查閱時間 5 分鐘。
- (二) 本試題以實車檢修實施測試，應檢人依檢修記錄表就監評人員指定之檢修項目，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對指定之車輛實施檢修。
- (三) 在應檢過程中，如必須有二人始能操作時，得主動請求助理人員協助。
- (四)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得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
- (五) 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需將檢查結果填寫於記錄表與答案紙上。
- (六) 提供儀器(含專用診斷測試器)、使用說明書、修護手冊及電路圖。
- (七) 應檢人可要求指導專用診斷測試器之使用，但時間不予扣除。
- (八)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三、評審要點：

- (一) 操作測試時間：2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 技能標準：
 1.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手工具。
 2.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測試儀器。
 3.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修護手冊。
 4.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
 5.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
 6. 能正確填寫故障檢修項目。

7. 能正確完成工作並確認故障(碼)被排除。

(三) 作業程序、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

1. 檢修項目之檢查結果未填寫、判斷錯誤或更換錯誤零件，每次扣本題總分 1 分。
2. 必須維持整潔狀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3. 工具、儀器使用後必須歸定位，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4. 禁止任何危險動作及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5.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需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6. 必須使用方向盤護套、葉子板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柒、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第六站 引擎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
試題（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應檢工作崗位編號任抽一題應考）

一、題目：引擎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

二、說明：

- （一）應檢人檢定時之閱讀試題、發問、修護手冊查閱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2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填寫（限已完成之檢測項目內容）答案紙及資料查閱時間 5 分鐘。
- （二）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設備及修護手冊，依工作程序拆裝、檢測及判斷指定之引擎組件是否正常。
- （三）為保護檢定場所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以上，否則在作業程序酌予扣分。
- （四）應檢人不得要求更換檢定設備。
- （五）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檢查測量結果填寫在答案紙上。
- （六）引擎組件組裝、調整、測量、檢查後，須在答案紙上填入標準值及實測值。
- （七）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 （八）提供儀器（含專用診斷測試器）、使用說明書、修護手冊及電路圖。
- （九）應檢人可要求指導專用診斷測試器之使用，但時間不予扣除。
- （十）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試題中任抽一題應試
 - 第一題：活塞拆裝及汽缸失圓、斜差測量
 - 第二題：DOHC 引擎正時皮帶拆裝及檢查
 - 第三題：電腦點火電子分電盤拆裝、基本點火正時調整
 - 第四題：空氣流量感知器總成拆裝及檢測
 - 第五題：柴油引擎噴油嘴總成拆裝及檢測
 - 第六題：柴油引擎氣門腳間隙檢查及調整
- （十一）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三、評審要點：

(一) 操作測試時間：2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 技能標準：

1.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手工具。
2.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測試儀器、量具。
3.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修護手冊。
4.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測試及判斷。
5.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完成組裝、調整。
6.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測組裝後之性能。
7. 能正確填寫檢測項目。

(三) 作業程序、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

1. 必須維持整潔狀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2. 工具、儀器使用後必須歸定位，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3. 禁止任何危險動作及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4.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該本題總分 1~5 分。

捌、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第七站 底盤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
試題（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應檢工作崗位編號任抽一題應考）

一、題目：底盤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

二、說明：

- （一）應檢人檢定時之閱讀試題、發問、修護手冊查閱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2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填寫（限已完成之檢測項目內容）答案紙及資料查閱時間 5 分鐘。
- （二）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設備，及修護手冊，依工作程序拆裝、檢測及判斷指定之底盤組件是否正常。
- （三）應檢人不得要求更換檢定設備。
- （四）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檢測結果填寫在答案紙上。
- （五）底盤組件組裝、調整、測量、檢查後，須在答案紙上填入標準值及實測值。
- （六）油管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
- （七）提供儀器、使用說明書、修護手冊。
- （八）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試題中任抽一題應試
 - 第一題：自動變速箱分解組合及測量
 - 第二題：碟式煞車拆裝及檢測
 - 第三題：大型車前輪鼓式煞車拆裝及檢測
 - 第四題：車輪拆裝及平衡校正
 - 第五題：大型車離合器總泵檢測及調整
 - 第六題：大型車差速器總成分解檢查組合
- （九）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三、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2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

1.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手工具。
2.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測試儀器、量具。
3.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修護手冊。
4.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測及判斷。
5.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完成組裝、調整。
6.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測組裝後之性能。
7. 能正確填寫檢測項目。

(三) 作業程序、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

1. 必須維持整潔狀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2. 工具、儀器使用後必須歸定位，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3. 禁止任何危險動作及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4.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需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該本題總分 1~5 分。
5. 必須使用方向盤護套、葉子板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玖、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第八站 電系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
試題（發應檢人）

（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應檢工作崗位編號任抽一題應考）

一、題目：電系組件拆裝、檢測及判斷

二、說明：

- （一）應檢人檢定時之閱讀試題、發問、修護手冊查閱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2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填寫（限已完成之檢測項目內容）答案紙及資料查閱時間 5 分鐘。
- （二）使用授予之工具、儀器、設備及修護手冊，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拆裝、檢測及判斷指定之電系組件是否正常。
- （三）為保護檢定場所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以上，否則在作業程序酌予扣分。
- （四）應檢人不得要求更換檢定設備。
- （五）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檢測結果填寫在答案紙上。
- （六）電系組件組裝、調整、測量、檢查後，請在答案紙上填入標準值及實測值。
- （七）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 （八）提供儀器（含專用診斷測試器）、使用說明書、修護手冊及電路圖。
- （九）應檢人可要求指導專用診斷測試器之使用，但時間不予扣除。
- （十）本站在應試現場由監評人員會同應檢人，從下列試題中任抽一題應試
 - 第一題：發電機性能測試
 - 第二題：起動馬達性能測試
 - 第三題：頭燈總成換裝及調整
 - 第四題：汽車感測元件檢測
 - 第五題：柴油引擎快速預熱系統檢測
 - 第六題：恆溫空調系統檢測
- （十一）工作完畢，清理現場。

三、評審要點：

(一) 操作測試時間：2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之成績不予計分。

(二) 技能標準：

1.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手工具。
2.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測試儀器、量具。
3. 能正確選擇及使用修護手冊。
4.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測及判斷。
5.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完成組裝、調整。
6. 能正確依修護手冊工作程序檢測組裝後之性能。
7. 能正確填寫檢測項目。

(三) 作業程序、工作安全與能度：（本項為扣分項目）

1. 工作區必須維持整潔狀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2. 工具、儀器使用後必須歸定位，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3. 禁止任何危險動作及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得視其輕重扣本題總分 1~5 分。
4.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該本題總分 1~5 分。
5. 必須使用方向盤護套、葉子板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該本題總分 1~5 分。

玖、汽車修護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 1 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13：00	一 1.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2.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引導應檢人檢查機具設備 6.其他事項 二、 1.第一場測試 2.應檢人至各站由監評人員陪同抽題應試 3.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4.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各站測試時間依 試題規定
13：00—13：30	1.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第二場應檢人報到完成	
13：30—18：30	一、 1.應檢人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2.應檢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引導應檢人檢查機具設備 6.其他事項 二、 1.第二場測試。 2.應檢人至各站由監評人員陪同抽題應試 3.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4.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各站測試時間依 試題規定
18：30	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